

100年10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核一廠核能安全防護總體檢第二次現場查證視察

10 月 13 日至 31 日執行核一廠核能安全防護總體檢第二次現場查證視察。本次視察重點針對台電公司於 10 月 5 日檢送「我國核能電廠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一核一廠安全防護總體檢報告」（包括壓力測試專章）及本會於 100 年 7 月所完成「核一廠核能安全總體檢近期檢討議題現場查核結果」各議題項目進行進度追蹤外，同時，針對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所核定之本會「我國核能電廠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第一階段安全評估報告」第三章、第五章核能安全防護部份及附錄七「核一、二、三廠近期檢討議題共通性審查意見」亦列入本次視察之視察項目。

二、台電公司報考本會運轉員第一階段基本原理筆試申請案

10 月 24 日辦理 100 年第二次動力用沸水式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測驗第一階段基本原理筆試測驗，預計 11 月中旬公布評定結果。

三、審查「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

10 月 14 日召開「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安全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針對第 1 次審查意見台電公司答覆內容進行討論，會議中並就本案應考量核能安全總體檢加強項目可能涉及安全分析報告分析基礎與提昇前應完成之事項，將此列入審查意見請台電公司說明。10 月 18 日函覆同意台電公司申請將「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變更為 2 階段方式進行。台電公司來函說明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將先申請提昇至 2% 功率（1804MWt 提昇

至 1840MWt)，並請奇異公司執行蒸汽乾燥器運轉於 1840MWt 之安全分析；第 2 階段則視未來 BWRVIP-182-A 接受標準的放寬狀況，再決定是否執行蒸汽乾燥器振動監測(SDVM)及提昇 1%功率(1840MWt 提昇至 1858MWt)之時機。10 月 21 日將本會第 2 次審查意見共 34 項，較重要議題包括聲波共振的影響、燃料熱餘裕監測、防火分區評估、發電相關設備維護和監測、放射性廢氣管控和輻射源項等，並請台電公司於第 3 次審查會議一週前，將答覆內容函復本會。

四、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強化為 0.4g 規畫報告審查

10 月 28 日召開「山腳斷層因應措施與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強化為 0.4g 規畫報告審查會」，同意本案目前採 NRC USI-A-46 方法進行評估，惟未來應視「耐震精進作業方案」執行成果，重新確認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值後，台電公司即應全面重新檢討核一廠設計基準之提升與後續補強作為，並將近期正推動之耐震、海嘯相關之工作計畫，全面整合為一個具體而完整的中長期地震評估計畫，以具體作為確保核能電廠安全。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